

南山人壽超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6NTISE)

給付項目：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4年8月4日(104)南壽研字第190號函備查

6年繳費，年年領 輕鬆生活年年過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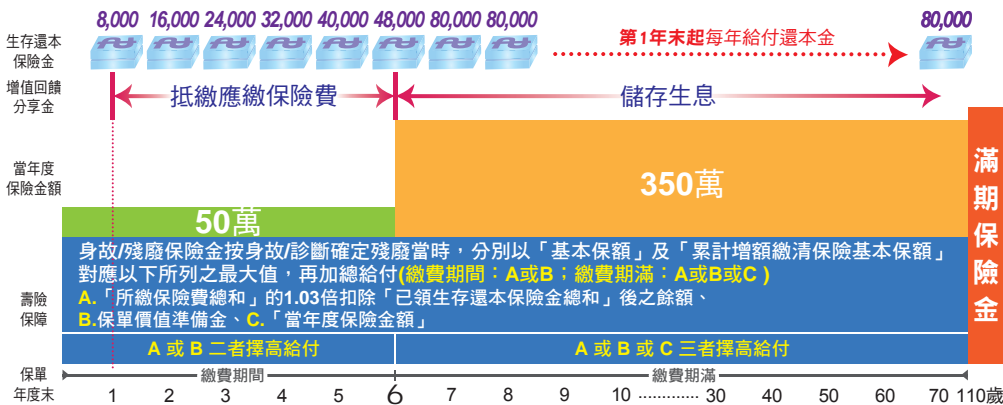
- 繳費6年，保障終身。
- 「生存還本保險金」年年領，領一輩子。
-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增值享有利。
- 2-6級殘廢豁免保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範例說明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 鑫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50萬元，繳費6年，年繳保費為601,000元，折扣後保費為582,970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50萬元(含)以上可享2%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儲存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身故/殘廢保險金按身故/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以下所列之最大值，再加總給付(繳費期間：A或B；繳費期滿：A或B或C)
 A.「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B.保單價值準備金、C.「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殘廢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
 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約定：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10/15/20年))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	第7保單年度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抵繳應繳保險費 如依保險契約約定為下述情形，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豁免保險費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給付(每年給付) ■ 儲存生息(二者擇一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生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南山人壽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25%)) x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宣告之當月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解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35%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2.35%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	累計金額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合計金額第1-5年：A+C 第6年度起：B+C	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D)	合計金額第1-5年：A+D 第6年度起：B+D
1	40	582,970	限應	-	8,000	8,000	611,030	611,527	358,000	358,497
2	41	1,165,443	抵繳	-	16,000	24,000	1,214,060	1,215,176	809,450	810,566
3	42	1,747,297	繳保	-	24,000	48,000	1,809,090	1,810,837	1,265,050	1,266,797
4	43	2,328,520	續繳	-	32,000	80,000	2,396,120	2,398,497	1,724,850	1,727,227
5	44	2,909,113	期費	-	40,000	120,000	2,975,150	2,978,156	2,189,100	2,192,106
6	45	3,489,077		3,651	48,000	168,000	3,559,800	3,563,451	3,523,750	3,527,401
7	46			3,688	80,000	248,000	3,559,900	3,567,325	3,559,900	3,567,325
8	47			3,688	80,000	328,000	3,560,000	3,571,287	3,560,000	3,571,287
10	49			3,688	80,000	488,000	3,560,200	3,579,486	3,560,200	3,579,486
20	59			3,688	80,000	1,288,000	3,561,350	3,626,713	3,561,350	3,626,713
30	69			3,688	80,000	2,088,000	3,562,750	3,686,238	3,562,750	3,686,238
71	110			3,700	0	5,288,000	3,650,000	4,220,068	3,650,000	4,220,068

◎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3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第2-6保單年度「累計保費(折扣後)」為已扣除「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續期應繳保險費後之金額。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抵繳應繳保險費，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上表「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5保單年度為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第6保單年度起為儲存生息累計金額)。
 ◎上表「年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解約領取金額」，於應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之保單年度，為已領取當年度生存還本保險金後之金額。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全殘廢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殘廢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以10歲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元，年繳保費為120,200元，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370,138元。
 $[120,200 \times (1+2.25\%)^2 + 120,200 \times (1+2.25\%) + 120,200] \times (1+2.25\% \times 60/365) = 370,138$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銀行通路專用

BK-01-1050351 Page1/2



南山人壽

保險範圍

※下述保障內容之詳細說明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生存還本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於第一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第一次「生存還本保險金」，其後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9歲之保單年度未止，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時，南山人壽將給付「生存還本保險金」。

生存還本保險金	「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分別乘上下列係數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係數	1.6%	3.2%	4.8%	6.4%	8.0%	9.6%	16%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以下列二款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1)「當年度保險金額」與「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三十之總和。
 - (2)「所繳保險費總和」。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為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1)「當年度保險金額」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三十之總和。
 - (2)「所繳保險費總和」。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南山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於「繳費期間」內：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仍屬有效的契約，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方式辦理。
- 二、於「繳費期滿」後，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 (一)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年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南山人壽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 (二)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南山人壽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並於保單週年日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保險契約終止時，由南山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繳納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

- (1)「繳費期間」：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2)「繳費期滿」後：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生存還本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前項「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分期方式給付之約定辦理。

	「身故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一次性給付 (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給付 (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依前項之方式計算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2.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 (2)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南山人壽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保險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以及後各到期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南山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女性	年齡	男性/女性
0~54歲	12,020	60~64歲	12,100
55~59歲	12,060	65~70歲	12,370

*半年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52；季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262；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0.088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i：第i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i：第i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i：第i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生存還本保險金

註a：依上述定義，i=1.4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i=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74%	102%	105%	109%
男性35歲	74%	102%	105%	109%
男性65歲	72%	100%	103%	106%
女性5歲	74%	102%	105%	109%
女性35歲	74%	102%	105%	109%
女性65歲	72%	100%	103%	106%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49%，最低1.6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